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 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基本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285,504.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6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7%。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 1143 人，其中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其中 192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2019 年年报审计公司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4 家，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收费总额 1,698.7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06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南京港(002040)、荣安地产(000517)、新洁能(605111)、固德威(6883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5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固德威(688390)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 1143 人，其中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其中 192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2019 年年报审计公司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4 家，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收费总额 1,698.7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06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南京港(002040)、荣安地产(000517)、新洁能(605111)、固德威(6883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5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固德威(688390)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都进利、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敏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都进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goodw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联系邮箱：ir@goodw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